

中山市阜沙镇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 作项目合同

合同书

甲 方: 中山市阜沙镇食品药品监督所

乙 方: 深圳市金阅检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 中山市阜沙镇食品药品监督所

乙方: 深圳市金阅检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采购检验检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4420001127491791022504220430)的采购结果,中山市阜沙镇食品药品监督所(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市金阅检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磋商文件的约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 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玖万叁仟元整 (¥93000.00 元);
2. 乙方负责该项目服务期间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检测工作必须的检测仪器、设备、工作人员工资福利、运营维护、交通和食宿、税费等满足甲方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要求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二、服务范围

1. 开展市场快检的数量:零售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每周开展,工作日原则上每周不少于 5 天(含 5 天),每月按中山市阜沙镇食品药品监督所要求的快检项目、批次数量完成本地区纳入要求的零售市场的快检批次总数量。
2. 服务包括:按抽样,购样,检测,数据上报,相关试剂耗材(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快检试剂需直接采用质量合格,来源合法的产品,并做好快检试剂出入库台账)。
3. 检测任务:合同期内全年需完成 4880 批次的快速检测工作量,其中包含果蔬的农药残留酶抑制法的批次不少于 1970 批次,农药残留胶体金法的批次不少于 1970 批次,水产品的药物残留不少于 240 批次,禽畜肉类药物残留不少于 700 批次。
4. 操作规范:严格按规范要求开展快检工作。根据《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操作规范》、《关于进一步规范农贸市场快检工作的通知》以及快检设备、快检试剂操作使用方法,按程序、依步骤开展快检,做好抽样、留样、检验等工作,准确填写和妥善保存相关信息记录以备核查。定期对快检设备进行维护,确保快检设备正常工作。
5. 操作流程。
 - (1) 本规范适应于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包括对果蔬农药残留的检测、水产品 药物残留的检测、禽畜肉类药物残留的检测。

(2)快速检测程序: 样品采集、样品登记、样品处理、样品检测、结果登记、结果上报系统、结果周期性整理统计分析。

(3)抽样要求: 抽样应进行随机抽样, 抽样同时应填写抽样单, 记录相关信息, 并经被抽查单位确认。

(4)样品登记: 每个样品应做好登记、记录, 编写对应唯一的编号, 并将编号贴于样品袋上明显位置。样品标签应包括: 样品编号、样品名称、抽样日期、检样或留样等。

(5)样品检测: 抽样完成后, 应及时进行样品前处理, 严格按照具体快检种类的操作流程开展检测, 当天抽取的样品应当天检测完毕。快检结果呈阳性的, 需要进行二次快检确认。

(6)样品保存: 检测完毕后使用冰箱妥善保存留样样品, 合格的样品保存时间不少于1天, 不合格的样品保存时间延长至不合格产品处理结束。

(7)结果上报: 要求将快检信息实时上传到“广东省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管系统”。

(8)结果处理: 检测不合格需及时进行销毁并做好相关记录文件, 并在下一个工作日进行追踪检测。

(9)数据保存: 快检数据应按月、季度或年编目成册, 同时粘贴保存原始结果记录小票, 做好标识, 归档保管, 以备复校核查。

6. 其他要求: 协助采购人做好重大活动保障或应急快检等工作。

三、服务要求

1. 乙方应配备有全职食品快检人员, 配备的检测设备必须满足采购人项目开展的需求, 使用的检测设备必须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 检测室环境应符合检测标准的要求。

2. 乙方应严格遵循根据省局制定的《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操作规范》、《关于进一步规范农贸市场快检工作的通知》(粤食药监办食农〔2016〕389号)、《检

检室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依据相应的检测标准和程序,保证检测数据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和可追溯性。

3. 乙方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内容进行检测,并将快检结果及时公示和上报。检测结果必须真实、准确,并与所检测原始数据一致。
4. 乙方应在每月工作开展前向采购人汇报本月工作计划。计划应采取轮番采集样品方式,确保每月不同品种、不同经营点抽样检测,确保达到全覆盖检测。
5. 检验结果为“不合格”或“疑似不合格”的样品,乙方应复检确认并知会采购人后方可通报。乙方负责对不合格样品留样,以保证检测结果的复验、追溯。
6. 乙方应在委托工作正式开展前一周进行试运行,以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7. 乙方必须无条件满足检验工作人员购样的费用,购样费用需独立核算,不得与快检工作人员的工资打包统一发放。
8. 乙方必须负责快检实验室的设施、设备、仪器的配置等的购置。项目服务期结束后实验室内物资由乙方自行处置。

四、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期: 2025 年 5 月 1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
2. 服务地点: 中山市阜沙镇 3 个农贸市场及 10 所幼儿园。

五、付款方式

1. 付款时间: 甲方每 3 个月支付一次服务费,在第 3 个月服务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每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
2. 付款金额: 每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23250.00 元(大写贰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共支付 4 次, 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93000.00 元(大写玖万叁仟元整)。
3.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2) 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 成交通知书;

(4)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六、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向乙方下达检测任务通知书, 有权监查乙方快速检测服务全过程及审核各项原始记录, 必要时可保留检测平行样品另行对比;

(2) 如对技术服务过程有异议, 可立即要求乙方暂停服务直至乙方作出合理解释或整改;

(3) 服务期内如发现乙方出现下列违约行为, 一经查实, 采购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 列入政府采购诚信档案黑名单, 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保留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并可将已分配的任务交由其他技术服务方:

① 服务期内, 不按法定程序和规范进行抽检并造成不良影响; 出具虚假数据或报告;

② 每周快检天数未达到 5 天, 或快检农产品批次数未达到合同规定要求的;

③ 快检室在工作日的上午 9:00-12:00 出现无人值守情况的;

④ 采样记录和检测结果记录不规范, 相关快检工作原始资料缺失的, 未经授权或许可向甲方之外的任何方泄漏检验结果;

⑤ 未能及时将当天快检结果经设在市场的电子显示屏等媒介向社会公众公示的;

⑥ 未能及时协助、监督市场管理方下架不合格的农产品, 并保存相关照片、视频、文字资料, 或发现问题未能及时向采购方报告的;

⑦ 快速检测抽检的样品未能按规定进行留样的;

⑧ 未能在工作微信群上传各任务市场采样、检测、不合格农产品下架照片、视频的;

⑨未能保存不合格食用农产品下架照片、视频的;

⑩将任务私自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

⑪拒绝接受甲方和相关职能部门监督和检查;

⑫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有关部门惩处或服务期内发生重大失误;

⑬其他违约行为。

⑭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快检服务费用,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完成快检服务任务,若未完成快检服务任务,将依据合同按一定比例扣除快检服务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

(2)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检验数据、评估报告只能对采购方提供,中标方不得自行对外公布任何评估相关的检验数据和结论性信息,不得将受委托事项再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主动向采购方提供进度报告、发布进度信息,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协助采购方对相关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4)不得故意隐瞒、修改检验结果;

(5)对评价结果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和重大安全风险的,应及时向监管机构进行通报;

(6)乙方应当科学专业的为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服务要求内容一致的服务;

(7)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有关部门惩处或服务期内发生重大失误、食品安全事故,并承担相应法律赔偿责任;

(8)乙方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快检工作无法如期完成,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9)乙方应确保甲方在2025年广东省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监督及质量评价中取得优秀的成績。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规定的, 甲方在乙方的服务费用中扣减相应费用。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金额 6%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经甲方限期通知仍未能提供与本合同规定同等资质服务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因乙方原因擅自解除或终止合同, 需提前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终止合同。如乙方擅自解除或终止合同的, 应在上述事由出现后一个月内, 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服务费(扣除有证据证明已合法使用的服务费用)并赔偿全额项目服务费 5% 的违约金给甲方。
4. 乙方的不当操作导致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合同终止后, 后续的费用不再发生。除在合同存续期间因乙方导致出现的损害赔偿问题延续至合同终止后发生的, 仍由乙方赔偿。
6. 合同约定的条款因乙方不履行或履行不当, 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但经媒体报道造成甲方名誉受损的,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全额项目服务费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害赔偿责任; 因乙方不履行或履行不当合同约定的条款, 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 乙方按食品安全事故等级以合同约定的全额项目服务费 20% 至 30% 的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害赔偿责任, 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因乙方违反合同条款, 甲方为此主张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影印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可仲裁或诉讼解决。
2. 在法院审理期间, 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中止履行合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证据证明仍具履行能力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 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十、税和关税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 出现下列情况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不能切实履行合同义务的;
- (2) 乙方不能实现合同规定的目标和服务质量, 限期整改无效的;
- (3) 乙方原因导致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
- (4) 未按要求配备工作人员;
- (5) 其它严重违约行为。

2.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壹式叁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编号: JY20250427001

甲方(盖章): 中山市阜沙镇食品药品监
督所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5年4月30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乙方(盖章): 深圳市金阅检测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 2025年4月30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深圳市金阅检测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4102360004000946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大鹏支
行

